

##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,亲自出席董事11名,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会议以11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明确公司2017年配股数量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实际情况。经与主承销商协商,公司董事会同意进一步明确本次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: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数346,325,336股为基数,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,可配售股份数量为103,897,600股。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,按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。本次配股实施前,若因公司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,则配售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。

鉴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